

证券代码：873186

证券简称：津万事兴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因诉前 财产保全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收到天津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联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自 2018 年以来双方保持业务往来多年，在业务往来中原告承揽了被告所属电梯的维护、保养及维修业务，分别就单项业务签署了合同、修理联系单、急修记录单、报价单，被告经手的电梯安全员分别在修理联系单、急修记录单、报价单签字确认。原告已依约定完成了服务工作。但被告未能全额给付原告维保、保养及维修费用，截至 2024 年 7 月累计拖欠原告电梯维保费 837206 元、电梯维修费 1202174 元，合计 2039380 元。

综上:原告认为，原被告间的承揽合同及修理联系单、急修记录单、报价单合法有效，原告已依约向被告提供了电梯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被告应及时给付原告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费用，被告这种拖欠原告巨额维保费、维修费不付的行为，有失诚信，且已经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具状起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维保费及维修费 2039380 元。
-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将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开庭，截止目前尚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

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原告向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基本账户，目前对公司财务基本账户支付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原告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蓟州支行开立的基本户因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金额 1414540.4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传票》
- （三）《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